2025年山东省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校园宣传周

拒绝跨境赌博
守护青春成长

SAY NO TO CROSS-BORDER GAMBLING,
SAFEGUARD YOUTH AND THEIR GROWTH

跨境赌博的表现形式及危害

跨境赌博“十赌十骗”“十赌十输”，很多人为此倾家荡产，衣食无着，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具有极强的社会危害性。

跨境赌博有哪些表现形式？

跨境赌博主要分为线下境外赌博和线上网络赌博两种形式。

- **线下境外赌博活动** 主要表现为境外赌博集团通过发展国内代理，以免费提供出入境服务、往返机票、食宿、旅游等为诱惑，组织国内赌客出境后在境外赌场参赌的违法活动。
- **线上网络赌博活动** 近年，线上网络赌博迅速成为对我国公民吸赌招赌的主要方式。线上网络赌博主要表现为赌博集团在境外架设服务器，开发网络赌博网站或手机APP，通过群发短信、微信群、QQ群，以及网络主播、色情广告、网页嵌入式广告等引流手段进行宣传推广，吸引赌客赌博的违法活动。

公安机关提醒： 跨境赌博，轻则输光钱财，重则诱发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希望莘莘学子认清跨境赌博“十赌十骗”“十赌十输”的害人本质，自觉抵制赌博活动。

网络赌博具有什么样的隐蔽性和欺骗性？

网络赌博种类繁多，极具欺骗性和危害性，但其套路如出一辙。

- **施以小利** 犯罪团伙控局的赌博平台，开始都会让参赌新手赢一点，让参赌者逐步深陷其中不能自拔。
- **有去无回** 参赌者侥幸赢了钱，申请提现时便被告知“网站正在维护，明天再试”，并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甚至是直接把参赌者的账号禁封。
- **虚假人气** 犯罪团伙刻意在赌博平台制造“很多人在里面玩”的假象，觉得法不责众而产生虚假安全感，无法冷静思考。
- **后台控制** 网络赌博后台可以设置庄闲盈利点，在小的可控范围内让参赌者赢钱，大多数情况下让参赌者输钱。

对于跨境赌博，我们该如何识别防范？

- **不要访问赌球、博彩等地下网站** 因为一旦尝试小赌一把，往往禁不住赌博网站事先设好的圈套，禁不住利益诱惑，从而越陷越深，越投越多，最终财产尽失。
- **不要随意点击类似网络赌博的不明链接** 一些网站为了逃避打击和监管，往往采取一些隐蔽措施，隐藏赌博网站链接。在此提醒广大在校生，遇到此类不明链接，不要随意点击，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 **不要出租、出借、出售任何形式的个人金融账户** 在跨境网络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中，不法分子往往利用购买来的银行卡及账户转移赌资。为避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广大在校生不要出租、出借、出售任何形式的个人金融账户，包括银行卡、支付二维码等各类具有收款、付款、转账等功能的实名账户，同时保管好身份证、银行卡、网银U盾、手机等，不断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谨防上当受骗。
- **要轻信境外一些高薪招工信息** 工作中发现，很多在境外从事网络博彩业的中国员工，相当一部分都是国内中介公司招聘去的，这些中介公司多数打着“科技公司”的名号，以境外互联网公司游戏开发、推广、测试等岗位进行招聘，高薪诱惑吸纳高校毕业生出境进入博彩公司。在此公安机关提醒，刚毕业的大学生要特别注意分辨真假招聘信息，充分了解网络赌博套路，认清赌博的危害和后果，切勿相信虚假广告宣传，更不要参与。

跨境赌博的表现形式及危害

网络赌博有哪些危害?

- **助长贪欲，葬送个人前程。**人一旦沉溺于赌博，对金钱的追求就成为了生活的唯一目标，贪念便会永无止境。还有些人为网络赌博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持或者担任代理，沉湎于赚“快钱”，走向违法犯罪道路。某单位职员因沉溺网络赌博，1个月内输掉31万余元，自感无脸见人而自杀。可见，谁沾上赌博，谁就会被它所腐蚀，直至葬送青春和前程。
- **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对社会治安带来重大安全隐患。**赌博行为助长社会风气的败坏，影响社会正常生活秩序，导致社会监管难度加大，且容易引发各种二次犯罪的风险。如赌博之后由于负债或于翻本等多重心理因素影响下的窃盗、抢劫、诈欺甚至故意伤害、杀人等行为。
- **国内资金大量外流，严重冲击我国金融秩序。**目前，境内网络赌博主要是境外网络赌博的渗透。境内网络赌博的顶级庄家一般都在境外，除境内庄家获得小部分利润外，大量的赌资都通过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汇至境外，造成国内资金大量流失。也正因如此，网络赌博为洗钱犯罪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

网络赌博有哪些特点?

虚拟

网络赌博里面的金额都是些虚拟数字，降低了人们对于钱财本能的保护意识，让沉迷在其中的人，看着数字的变化，或涨或低，并不像实物那样的金钱交替，慢慢的也就没有警戒线，等输完的时候才会有那种心痛的感觉，它麻木了人对财产的损失感觉，所以当感觉到很心痛时，也已经是输了很多了。

简单

网络赌博开局快，能够在极短的时间玩多局，这也给那些参与的人极短时间内输的较多，或者输光的。而且就算前面有几局赢的，后面也会很快输回去的。

诱导

网络赌会让安排的“水号”，压大注或者压赔率很多的特殊牌型，给人造成一种赢大钱的错觉，让人被勾引也加大筹码，压大注或压赔率高的，这个时候就会输的很惨。

隐蔽

网络赌博辐射广，隐蔽性较强，警方破获难度增大。同时随着网络渐渐扩散，危害更多的人群，像病毒一样在网络蔓延，坑害无数家庭。

赌徒心理有哪些变化?

- **好奇** 首先是好奇阶段。开始是凑热闹，别人简单的引诱，在特定的自信和赌博氛围以及贪小便宜心理的驱使之下，逐渐形成了跃跃欲试的心理，当最后的那道防线突破之后，就掉进了陷阱。
- **贪财** 其次是贪财阶段。赌博的实质是想将别人的财富变成自己的财富，这就是赌博和钱不可分离的原因，很少人能抵挡住金钱的诱惑。
- **翻本** 然后就是翻本阶段。赌徒输光了自己的本钱，就开始了翻本之路。因为输掉了自己过去的青春和努力，自己心里就不平衡了，加上自己原本美好的生活就这样付之东流，自己在亲戚朋友面前就没有“财大气粗”的感觉，自己口袋没有钱，就感觉没有了面子，而且无法向家人交差自己的钱到哪里去了，所以一定要翻本。
- **悔恨** 接下来就是悔恨阶段。赌徒在赌博的过程中,很多时候表现出法制观念、道德观念淡漠，责任感和良知缺乏。特别是当赌博给自己、家人带来莫大的痛苦、伤害和羞辱时，当面临人们善意的规劝和有力的指责时，有的赌徒也会表现出真诚的悔恨，感到愧对亲人，意识到再这样下去后果不堪设想，责任感和良知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但是，只要赌徒悔恨一次，如果再赌，赌瘾会更大。赌博上瘾的人，
  如果一次又一次的破戒，那么一次将比一次惨，一次比一次陷得更深。
- **疯狂** 最后就是疯狂阶段。在赌瘾和贪婪欲望的驱使下，赌徒理智丧失殆尽，自控力严重削弱，有的甚至人性全无，不顾一切地在赌场上搏杀，完全到了不能自拔、不可救药的境地。开始接触
  网络借贷、信用卡，最终结果却是不但输光了一切还负债累累。网络赌博，赢钱只是过程，输钱才是结果。为了赌博，可以不顾自己的名誉、事业、前途和尊严；为赌博，可以抛弃亲情，牺牲家庭幸福；
  为了赌博，可以丧尽天良，不惜违法犯罪。此时，靠单纯的教育、规劝、感化，甚至治安处罚是无法挽救的。

“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请不要继续在一个该去奋斗的年纪中沉迷在网络赌博的深渊中荒废了自己，我们都应该从一开始就拒绝网络赌博的层层诱惑，反对网络赌博，彻底远离网络赌博。

跨境赌博典型案例

00后大学生开“云赌场”渔利，入了歧途

- 00后大学生李某平时爱好玩德州扑克，2022年4月，在朋友的推荐下，下载了一款名叫“Wepoker”的境外手机App。在App上可以设立俱乐部，玩家只要注册个人账户并充值上分，就可以进入“房间”以德州扑克的玩法进行赌博。出于对扑克的痴迷，李某当即下载App并注册了账号，并在当天的牌局中输了300元。于是他沉迷于此，并加入了“牌友”何某的俱乐部。App上的玩法与真实的牌局无异，每局结束之后，管理员会根据系统记录的分数，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给大家结算、提现，把分数转化成真实钱款。其中，管理员作为“局头”，还可以抽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也叫“抽水”。
- 后来，李某在该平台上建立了名叫“健康交友”的俱乐部。由李某担任“局头”，负责开设、管理赌局；何某和黄某担任管理员，负责将认识的牌友们拉入群，并招揽进该俱乐部参赌，同时帮助赌客上分、下分、结算赌资等。在三人的大力鼓动招揽下，很快生意就“红火”了起来。想进俱乐部玩牌，需要先购买积分，1分代表1元，最低充值金额是600元。李某的俱乐部一般每天下午开局，平均每天5局，每局设置抽水3%，通常为300-500元不等。为了吸引更多的赌友，赚取更多的“抽水”，李某又相继招募了钟某等人作为管理员，且隔三差五解散重组群聊，防止因涉赌被系统屏蔽。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就在李某自以为能瞒天过海，赚得盆满钵满时，却不想有一天会锒铛入狱。在警方接到群众举报后，发现有人在“Wepoker”App内召集多人进行赌博并从中抽成牟利。几天后，李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李某等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并自愿认罪悔罪。
- 经查明，2022年10月起，李某在Wepoker网络赌博平台上开设“德州扑克”赌场，并安排舒某、江某、钟某、曾某、何某、童某、李某等人为赌客上下分、结算赌资、招募赌客等，涉案赌场赌资共计人民币1000余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李某等八名被告人五年十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典型意义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利用手机App开设赌场或参与网络赌博都会受到法律的惩处。公安机关在此提醒，一定要认清赌博的危害，切勿沉迷网络赌博避免掉入无底深渊，为了自身和家庭幸福，请远离赌博，莫给人生添“赌”。

出售银行卡 大学生被判刑

- 21岁张某是太原某大学在校学生。张某看到网上有人以每张500元的价格收购银行卡，这对于处在求学阶段又没有收入来源的张某来说，无疑是笔可观的收入。张某拿着自己身份证，去银行办了4张银行卡。转手交易后，他获得了对方支付的2000元。事情发展至此，张某都没有觉得此事有任何问题。直至一年后，警方某天突然将其刑事拘留，原因是，犯罪分子将张某的银行卡用于网络犯罪。鉴于上述情况，法院依法判处张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期为有期徒刑1年。
- 同样，2018年，在校生涂某通与某职业技校在校生万某玲通过兼职认识后，涂某通先后收购了万某玲的3套银行卡（含银行卡、U盾/K宝、身份证照片、手机卡），并让万某玲帮助其收购银行卡。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万某玲为牟利，在明知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以亲属开淘宝店需要用卡等理由，从4名同学处收购8套新注册的银行卡提供给涂某通。涂某通将银行卡出售给他人，被用于实施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经查，万某玲出售的上述银行卡共转入涉案资金207万余元。
-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涂某通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万某玲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涂某通、万某玲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利用手机App开设赌场或参与网络赌博都会受到法律的惩处。公安机关在此提醒，一定要认清赌博的危害，切勿沉迷网络赌博避免掉入无底深渊，为了自身和家庭幸福，请远离赌博，莫给人生添“赌”。

对于跨境赌博，我们该如何识别防范？

- 被告人郑某、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为菲律宾某赌博网站担任代理，由郑某负责对接赌博网站“专员”以获取链接及结算佣金，刘某利用其担任某知名体育网络直播平台主播的身份向粉丝发送赌博链接，为赌博网站发展玩家、下线会员。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17日，郑某、刘某通过上述方式招赌，共发展下线会员635名，收取赌博网站代理佣金145万余元。
-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刘某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发展下线会员，从中收取佣金，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二被告人长期担任赌博网站代理，招揽参赌人数多，违法所得金额大，犯罪情节严重，且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郑某、刘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综上，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郑某、刘某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典型意义

当前，跨境赌博犯罪手段不断翻新。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和快速发展，个别主播为了“引流吸粉”，借着“直播带货”的商机实施“直播带赌”的非法活动，诱骗粉丝投注，参加网上赌博活动。

本案被告人郑某、刘某借助刘某作为知名体育网络主播的特殊身份，向大量的粉丝群体发送个人微信，再利用微信单向联系粉丝并发送赌博链接，发展下线会员累计600余人参与赌博，从中获取巨额佣金，社会危害大。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更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温床。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主播身份招赌犯罪行为，警示网络媒体从业者要秉持职业操守，守牢法律底线，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同时，也提醒广大网友，网络赌博“新招”频出，套路重重，“十赌十骗”“十赌十输”，应自觉抵制招赌诱惑，切勿以身试法，后悔莫及。

跨境赌博典型案例

大学生求职要“擦亮眼睛”：有不法公司藏身高档写字楼

- 公司坐落在市中心高档写字楼，办公地点装修豪华，每天的工作只是打打电话、网络聊天，底薪加提成月收入过万元甚至高达五六万元。这样的工作让不少求职大学生心动，而实际上，这是一个披着合法公司外衣的犯罪团伙，这些犯罪团伙注册公司、藏身写字楼，从事网络赌博、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大肆向社会招聘“业务员”，涉案人员中不少是求职应聘进入公司的大学生。
- 2019年6月，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法院一审宣判了一起开设赌场罪案件，32名被告人获刑，其中包括12名大学毕业生，年纪最小的仅21岁。经查，被告人吴某于2015年设立厦门天侠集团有限公司，陆续聘任其余31名被告人，通过在互联网上为赌博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投放广告、技术支持及有偿删帖等服务，非法获利上千万元。涉案的大学生不少是通过求职网站发现天侠集团招聘信息，经过笔试、面试程序进入公司。
- 2017年7月，21岁的大学生黄某进入天侠集团做业务员，每天的工作是在互联网上通过QQ群等发布可以帮赌博网站提供链接等推广服务的广告，对接赌博网站客户，并根据推广业绩拿提成。不到一年时间，黄某通过赌博网站推广收取服务费达53万余元。根据广东深圳龙岗警方发布的消息，2018年以来，警方从当地400多栋写字楼注册的1.1万多家公司中，查获非法集资、网络赌博、网络传销等公司55家，涉案员工近3000人，其中不少是通过求职应聘到这些公司的大学生。

典型意义

近年来，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网络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经常实行公司化运作，犯罪团伙通过注册公司，租赁写字楼等办公场所，包装成金融服务、文化传播、网络科技等类型公司，通过正规求职网站发布招聘信息，这类公司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有住址、有挂牌，大学生进入公司后往往是从事犯罪链条中的一环，难以识别公司违法犯罪性质，迷惑性较强。一些涉案大学生法律意识淡薄，对团伙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性质没有清醒认识。很多人认为公司业务属于灰色地带，自己只是从事网络推广、广告宣传等业务，加上受高薪诱惑，最终走上犯罪道路。作为大学生应加强求职风险防范能力，找准自身定位，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增强法律观念，努力提升求职风险防范意识，认清高薪诱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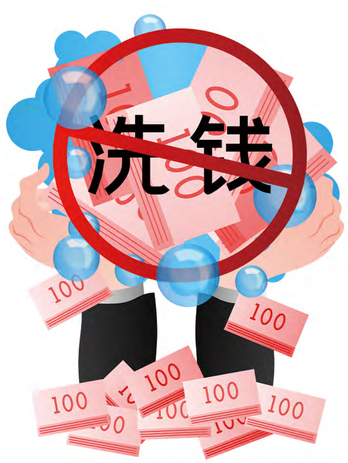

4名高校生为境外赌博集团洗钱超千万

- 2021年11月4日，广西南宁市公安机关根据大数据研判，发现一条重要线索，在辖区星湖路一居民小区内隐藏着一个地下洗钱团伙。经侦查确定目标后，于11月5日凌晨对该小区目标出租房实施收网，将洗钱团伙5名成员全部抓获，并缴获电脑、手机、银行卡等作案工具和现金4万多元。
- 该团伙为首的谭某供述，今年21岁的他去年毕业于柳州某中专学校，系来宾人。毕业后他来到南宁打工，刚开始从事电子游戏软件开发工作，每月收入在3千元至6千元不等。生活本来稳定的谭某，在9月时偶然通过网上某赌博软件认识了境外赌博集团的负责人，对方向其提出为赌博集团跑分洗钱的要求，只需要谭某等人提供银行卡号，进行转入再转出的操作，提成是千分之八（1万元提成80元）。一开始，谭某是独自一人为境外赌博集团跑分洗钱，后为了加大加快收入，谭某又叫来就读于南宁某职业学院的女友和3名大学生朋友，组成洗钱团伙。为方便操作，5人租住在星湖路某小区内。从10月开始，5人分别在多个银行开户10多张银行卡，白天睡觉，晚上便开工为境外赌博集团跑分洗钱。
- 根据警方初步调查，仅仅1个月的时间，谭某等5人为境外赌博集团洗钱超千万元，平均每个人的月收入高达2万元。谭某称其最多一次一天洗钱16万元，日入数千元提成。据了解，谭某等5人都知道自己从事的行为已涉嫌违法犯罪，但高收入让他们无法自拔。他们将所得的收入全部用于购买网络游戏装备、喂养高品种宠物猫，平时5人还经常出入高档场所消费。案发后，谭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依法刑事拘留。

典型意义

所谓“跑分”就是专门为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搭建平台，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途径将赃款分流洗白的犯罪行为。

“跑分”过程中帮助洗钱涉案账户将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将直接影响个人征信，并将受到法律惩处。

警惕“跑分”陷阱，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不要轻易被网络上不切实际的高额利润所诱惑，更不要随意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信息、支付账号等，以免沦为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帮凶。

跨境赌博法律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节选）（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百零三条【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2013年1月1日）

第七十条（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为赌博人员通风报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办理跨境赌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公通字［2020］14号

◆关于跨境赌博犯罪的认定

境外赌博，从参赌人员中获取费用或者其他利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聚众赌博”。

（四）跨境开设赌场犯罪定罪处罚的数量或者数额标准，参照适用《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关于跨境赌博共同犯罪的认定

（一）三人以上为实施开设赌场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应当依法认定为赌博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犯罪集团中组织、指挥、策划者和骨干分子，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二）明知他人实施开设赌场犯罪，为其提供场地、技术支持、资金、资金结算等服务的，以开设赌场罪的共犯论处。

（三）明知是赌博网站、应用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开设赌场罪的共犯论处：

1. 为赌博网站、应用程序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持、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广告投放、会员发展、资金支付结算等服务的；
2. 为赌博网站、应用程序担任代理并发展玩家、会员、下线的。

为同一赌博网站、应用程序担任代理，既无上下级关系，又无犯意联络的，不构成共同犯罪。

（四）对受雇佣为赌场从事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坐庄、兑换筹码、发送宣传广告等活动的人员及赌博网站、应用程序中与组织赌博活动无直接关联的一般工作人员，除参与赌场、赌博网站、应用程序利润分成或者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外，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关于跨境赌博关联犯罪的认定

（一）使用专门工具、设备或者其他手段诱使他人参赌，人为控制赌局输赢，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网上开设赌场，人为控制赌局输赢，或者无法实现提现，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部分参赌者赢利、提现不影响诈骗犯罪的认定。

（二）通过开设赌场或者为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提供资金的形式实施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赌博犯罪的，应当依法与贿赂犯罪数罪并罚。

（三）实施跨境赌博犯罪，同时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罪等罪的，应当依法数罪并罚。

（四）实施赌博犯罪，为强行索要赌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数罪并罚。

（五）为赌博犯罪提供资金、信用卡、资金结算等服务，构成赌博犯罪共犯，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罪等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网络赌博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构成赌博犯罪共犯，同时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实施赌博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向实施赌博犯罪者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构成赌博犯罪共犯，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跨境赌博法律政策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公通字［2010］40号（2010年8月31日）

关于网上开设赌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

（一）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二）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三）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四）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3万元以上的；（二）赌资数额累计达到30万元以上的；（三）参赌人数累计达到120人以上的；（四）建立赌博网站后通过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

（五）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六）为赌博网站招募下级代理，由下级代理接受投注的；（七）招揽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赌博的；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关于网上开设赌场共同犯罪的认定和处罚

明知是赌博网站，而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或者帮助的，属于开设赌场罪的共同犯罪，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一）为赌博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投放广告、发展会员、软件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收取服务费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

（二）为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收取服务费数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帮助收取赌资20万元以上的；

（三）为10个以上赌博网站投放与网址、赔率等信息有关的广告或者为赌博网站投放广告累计100条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5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但是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一）收到行政主管机关书面等方式的告知后，仍然实施上述行为的；

（二）为赌博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投放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支持、资金支付结算等服务，收取服务费明显异常的；

（三）在执法人员调查时，通过销毁、修改数据、账本等方式故意规避调查或者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四）其他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知的。

如果有开设赌场的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但是不影响对已到案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定的，可以依法对已到案者定罪处罚。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法释［2005］3号（自2005年5月13日起施行）

第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聚众赌博”：

（一）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二）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三）组织3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四）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第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周边地区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吸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为主要客源，构成赌博罪的，可以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 实施赌博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从重处罚：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

一等奖获奖作品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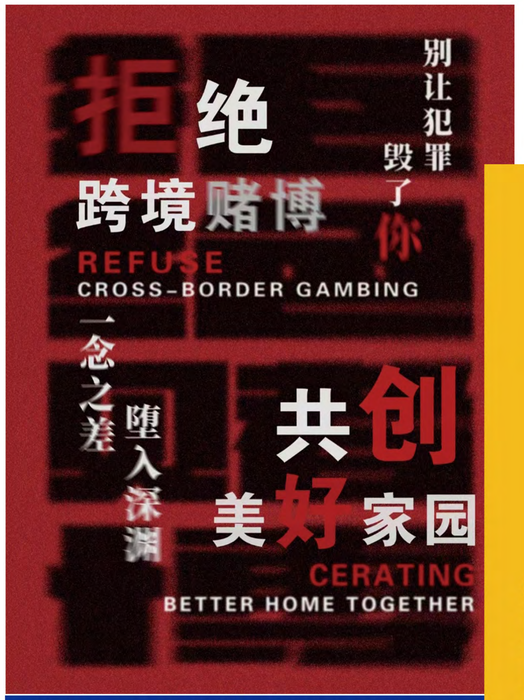

作者：王紫萱、罗珏

作者：周作利

作者：田雨晨

作者：蔚家萱

作者：仲兰兰

二等奖获奖作品展

作者：高晓蓓

作者：姜帆

作者：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治安警察大队

作者：王祥芸、崔倩

作者：于加正、刘振方、王慧娴

作者：朱广羿

作者：梁作佳

作者：刘少轶

作者：王家政

三等奖获奖作品展

作者：赵辉

作者：李妤婷、陈思远、王慧娴

作者：彭立强、王保月、高雪笛

作者：陈红雨、解江平、王慧娴

作者：刘威、金俊宏、高子岩

作者：宋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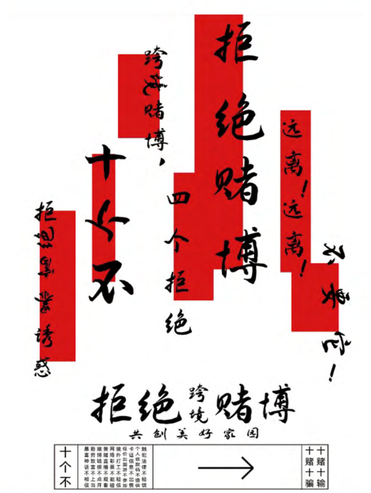

作者：张义政

作者：刘紫怡

作者：罗波波

作者：武瑞丁

作者：季欣妹

作者：淄博、姜帆

优秀奖获奖作品展

作者：周蕾

作者：德州市公安局天衢新区分局

作者：韩捷、刘威、解江平

作者：周晓艺

作者：孔诺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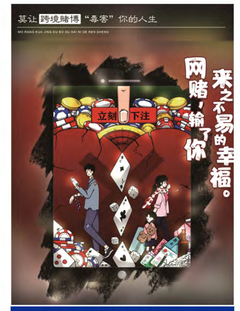

作者：张晶晶

作者：翟鑫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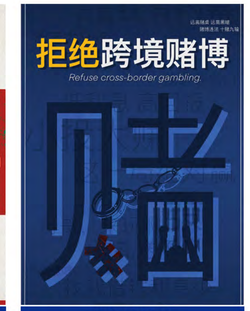

作者：刘惠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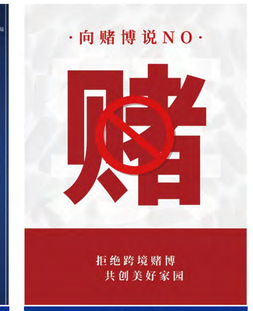

作者：苗颖

作者：节智超

作者：房顺心

作者：蔡丰澴

作者：孙赫

作者：杨晨

作者：临沂市公安局临港分局

作者：日照市公安局岚山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作者：泰安市东平县公安局

作者：王辰艳

作者：高峰

作者：胡晓阳

作者：单靖雯

作者：邓毅鹏

作者：司楠

作者：沙金

作者：沙金

作者：吴凡

作者：李雪梅

作者：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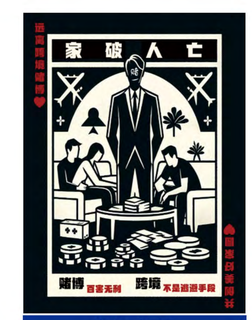

作者：李昊禹

倡议书

主动学习法律法规，深刻认清跨境赌博的危害与法律后果，提升法治素养，坚决抵制赌博诱惑，做到不组织、不参与任何涉赌活动；坚守价值底线，警惕“轻松暴富”陷阱，保持清醒头脑，坚决不访问赌球、博彩等非法网站，不点击不明网络链接；不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收款码，不代他人进行可疑转账，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积极参与校园反赌宣传活动，用实际行动影响身边人，共筑全民拒赌的坚固防线！